

NIT-2020-XZ11-1

永久

页  
数

4

件  
号

147

#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文件

浙大宁理继教〔2020〕147号

##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关于印发《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2020年11月19日



#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学校成人高等教育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国家承认其学历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 第二章 学位评定程序

**第三条** 继续教育学院设立学士学位初审工作委员会，初审工作委员会机构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后设置。

**第四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材料由继续教育学院学士学位初审工作委员会审核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五条** 对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原单位在初步审核后，把拟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和成绩表、毕业鉴定、毕业论文以及学位申请者就读专业的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大纲等材料送交学校继续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学士学位初审工作委员会审核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六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可授

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完成相应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三）高中起点本科毕业生必修课首次考试不及格课程不超过5门次（含5门次）；专科起点本科毕业生必修课首次考试不及格课程不超过3门次（含3门次）。

（四）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符合学校检索要求，成绩达中等以上（含中等）。

（五）学位外语课程期末考试成绩及格。

**第七条** 未取得毕业证书者，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证书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的统一格式制发，并注明申请者经何种办学途径获得何种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

**第九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如发现学位错授，或发现有舞弊等严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通过复议，可以作出补授或撤销学士学位的决定。

**第十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可于毕业当年及毕业第二年申请学士学位。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1届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开始实行。原《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宁波理工继教〔2014〕145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11月19日印发

---